

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琼卫疾控函〔2015〕12号

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推荐省级精神卫生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卫生局，洋浦社会发展局，省农垦总局卫生局，省直属各医疗卫生机构、医药卫生教学及科研机构，部队驻琼医疗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精神卫生法》，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咨询作用，提高科学决策水平，我委拟成立省级精神卫生专家咨询委员会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候选人推荐条件

- (一) 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科学态度和职业道德；
- (二) 身体健康，热心精神卫生咨询、指导和培训等工作；
- (三) 专业过硬，具有精神病学、心理学、预防医学及相关专业知识，同时具备精神卫生临床、教学、科研，以及项目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；
- (四) 技术娴熟，长期受聘于医疗卫生机构或者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，具有相应专业副高以上技术职称。

二、专家推选和聘任程序

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专家，先由个人申请（填写推选表一份，提交两张1寸免冠照片），经所在单位推荐，然后由我委组织审核。审核合格的，予以聘任，并颁发专家聘书和证件，主要参与制订和审议我省精神卫生工作规划、策略；对重大技术措施、标准和规范进行论证；开展调查研究，提出咨询意见；协助开展专业技术指导、人员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等工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请各单位积极配合，精心组织。并于2015年4月15日前，将推荐表以书面（盖单位公章）和电子邮件形式报送我委疾病预防控控制处。省级单位直接上报，市县级单位由各市县卫生局汇总上报。

联系人：李维华；邮箱：jkc333@126.com；

联系电话：65388332/18808915740；传真：65388378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